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六号

(总号: 34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487)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489)
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的请示报告.....	(49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491)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49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496)

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496)
国务院批转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 旅游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501)
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旅游出 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摘要).....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抗议越南武装部队对中国边境进行挑衅和侵犯 活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504)
国务院关于将广西弄岗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给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506)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设立燕山区给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506)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设立吴淞区给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507)
中国银行章程.....	(507)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10)
卫生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11)
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	(511)
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	(51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518)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 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特别是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竞争逐步开展起来，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它的活力，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它对于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有重大的作用。我们应当逐步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地开展竞争，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为此，特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在开展竞争中，所有的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在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劳动效率，改进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功夫，比优劣，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二、开展竞争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尊重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企业根据国家政策法令所拥有的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的权力，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任意干预。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应当互相信守，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毁约一方要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供货任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计划，或承担协作任务。除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以外，企业可以根据择优的原则，在国家政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到外地外单位购买所需要的物资，有关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阻挠。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也要逐步做到使企业有

选择供货单位的余地。对一切侵犯企业自主权的作法，企业有权抵制和上诉。

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和提倡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各个企业之间，发挥所长，开展竞争。在经济活动中，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搞独家经营。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注册开业后，应当予以支持，在货源、货款、税收、劳动力、产品销售等方面，统筹安排，给以方便。他们的正当权益，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得平调他们的资财，强加给不合理的负担，侵犯他们的利益。

四、广开商品流通渠道，为竞争开辟场所。企业超计划的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试制的新产品，原则上可以自销。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购统销或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有些也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自销价格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要增加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允许企业采取多种经营形式，产需结合，加速商品流转。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可以互设销售机构，举办展销会，委托代销，推销产品。

五、开展竞争必须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必要的调整。国家指定的一部分商品，其价格允许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生产资料的价格，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的供求变化，有权在不影响财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自行调低；调高价格必须按照物价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报经批准。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必须保持基本稳定。

六、开展竞争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封锁市场，不得禁止外地商品在本地区、本部门销售。对本地区出产的原材料必须保证按国家计划调出，不准进行封锁。工业、交通、财贸等有关部门对现行规章制度中妨碍竞争的部分，必须进行修改，以利于开展竞争。采取行政手段保护落后，抑制先进，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作法，是不合法的，应当予以废止。

七、为了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有的经济利益，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订有关政策和规定。在文件没有正式制订以前，企业之间可以互相协商解决。在竞争中，要提倡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开展技术交流。

八、竞争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要树立企业的信誉、企业的道德。不准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违法乱纪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九、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跟上形势，因势利导，加强对竞争的领导，扎实做好服务、协调、统筹、监督工作，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要学会掌握经济规律，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制订必要的经济法规，指导竞争的健康发展。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供应那些质量好、成本低、消耗少、竞争力强的企业。对后进企业，有些要进行整顿，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努力赶上；有些要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进行改组、转产或并厂，鼓励走联合的道路。经济上发达的地区要注意帮助经济上不发达的地区。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市场管理，做好调查研究、预测预报工作，对产品的发展趋势、市场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指导企业搞好生产和经营，避免由于竞争可能引起的生产建设的盲目性。

十、以上暂行规定，希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试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订实施办法，保护竞争的开展。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 六个部门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 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联合提出的《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新起草的各项文件、资料以及档案，凡涉及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的，均按此文件执行。

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电子计算机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大量的国民经济计划、统计资料都要求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省、市、自治区标准排列顺序，否则将在统一编码、收集整理资料以及建立数据库等方面，给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带来很多困难。

建国以来，至一九六九年，各省、市、自治区的排列顺序，习惯上是以北京为首，过去的一些历史资料都是按照这个顺序排列的。一九七〇年为了突出三线建设，当时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在计划统计方面，应把西南区排在前面，这个顺序，计划统计部门一直延续使用到现在。但是，由于当时全国没有作出统一规定，公安、民政等部门仍沿用以北京为首的习惯排列次序。

鉴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计划管理、行政管理、统计汇总和人口普查，都需要对行政区域的排列顺序有一个全国的统一标准。经我们共同研究，建议恢复以北京市为首的排列顺序。这与世界多数国家把首都排在第一位的习惯相一致。具体排列原则如下：

一、照顾到历史习惯和分片汇总的需要，仍保留六个大区的概念，但大区不作为实体。

二、大区内按直辖市在前，区内各省、区基本按现行习惯排列，以便使已经积累的经济资料调整工作量减到最少限度。

三、台湾省排在全国最后。

按照上述原则，新的排列顺序如下：

1、北京市；

2、天津市；

- | | |
|---------------|--------------|
| 3、 河北省； | 4、 山西省； |
| 5、 内蒙古自治区； | 6、 辽宁省； |
| 7、 吉林省； | 8、 黑龙江省； |
| 9、 上海市； | 10、 江苏省； |
| 11、 浙江省； | 12、 安徽省； |
| 13、 福建省； | 14、 江西省； |
| 15、 山东省； | 16、 河南省； |
| 17、 湖北省； | 18、 湖南省； |
| 19、 广东省； |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21、 四川省； | 22、 贵州省； |
| 23、 云南省； | 24、 西藏自治区； |
| 25、 陕西省； | 26、 甘肃省； |
| 27、 青海省； |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0、 台湾省。 |

考虑到各部门仍保存一些印好的旧表格，为了不致造成浪费，新的顺序建议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实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

现将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批转各地试行。

改革中等教育的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希望你们根据教育

部、国家劳动总局的这个报告和中共中央中发〔1980〕64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使改革工作取得成效。

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遵照中央关于中等教育结构要进行改革的指示，我们对中等教育结构的情况和如何进行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在年初教育部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又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农委、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商讨。许多省、市、自治区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也已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拟定了改革方案，并进行了试点。

我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基础十分薄弱。“文化大革命”以前，刘少奇同志提倡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对推动当时教育结构改革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不仅我国的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没有得到改革，而且使大批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被迫停办，农业中学、职业学校被摧残殆尽，造成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严重脱节。普通高中毕业生除少数升入大学外，每年有数百万人需要劳动就业，但又没有任何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各行各业亟需技术力量，对招来的新工人还得进行二、三年的学徒培训，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种状况对四化建设和安定团结极为不利。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势在必行。

现将我们对此项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方针和要求

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主要是改革高中阶段的教育。要使高中阶段的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应当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并举，国家办学与业务部门、厂矿企业、人民公社办学并举的方针。县以下教育事业应当主要面向农村，为农村的各项建设事业服务。在城乡要提倡各行各

业广泛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可适当将一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经过调整改革，要使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在校学生数在整个高级中等教育中的比重大大增长。

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内容和途径

(一)改革普通高中的课程

普通高中要逐步增设职业(技术)教育课，学习科目可由学生自己选择。

(二)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

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二年至三年，主要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同时开设有关普通文化课。这类学校由教育部门和业务部门联办，隶属关系不变。

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是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的中等学校。

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必须注意搞好普通中学的合理布局，适当改善办学条件，统筹安排，有计划地进行。已基本普及十年教育的大、中城市和厂矿企业办的普通高中可以多改一些。

(三)各行各业举办职业(技术)学校

要根据发展生产和服务性行业的需要，广开学路，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办学形式灵活多样。这类学校除由各行各业举办外，集体和个人也可以办。

各地还可以利用一些适合办学的关停的工厂厂房及设备举办职业(技术)学校或作为学校的实习场所，也可留用一部分技术人员和老工人作教师或实习指导。

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还可试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设若干职业技术教育科目，提供专业教师、设备和实习场所。

(四)积极发展和办好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是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学校。要办好现有技工学校，并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稳步地有计划地发展。现行的领导管理体制不变。

(五)努力办好中等专业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是培养中级技术管理人材的学校，应保持现行的领导管理体制不变。

三、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毕业生的安排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毕业生，经过文化和技术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文凭。普通中学学生学习职业(技术)教育课的，成绩合格者，在毕业文凭上应给予注明。对上述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的毕业生，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按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也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农业中学的毕业生，社队安排各种技术管理人员，择优录用。

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院校。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考试成绩在同一分数段内，优先录取。

(二)经费和编制

职业技术教育应有专项经费开支。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开支规定。在未作出规定前，经商财政部可暂按下列原则执行：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经费开支渠道，仍按现行规定不变。

原有普通中学改办的，其经费开支渠道不变，即教育部门所属普通中学改办的，由教育事业费开支；原属其他部门或厂矿企业所办的普通中学改办的，由其他部门有关经费或企业营业外项目列支；几个部门联合改办的，其经费由合办单位协商解决。

社队办的，其经费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

经批准新办的职业(技术)学校经费，分别按：事业主管部门办的，在各部事业费开支；专业公司办的，在公司经费开支；厂矿企业办的，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零星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事业单位凡单项(台)价值超过二万元的，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厂矿企业凡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在更新改造资金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职员编制，列为各主办单位事业编制，纳入各主管部门的劳动计划。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要提倡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坚持勤俭

办学、勤工俭学。这方面的收入，应主要用于解决学校经费开支和办学条件，抽出一部分用于解决师生的集体福利和学生的学习费用。学校要逐步做到部分自给。

(三)教师的配备

由各业务部门和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师资，由办学单位自行解决，教育部门给予协助。由普通中学改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的专业课师资，由有关业务部门和协作单位帮助解决，也可聘请一定的兼课教师。

教育部门、劳动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要有计划地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师资。省、市、自治区应积极筹办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各地师范院校和各级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应开办专业课教师培训班。今后分配大专院校、中专毕业生时，要照顾到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的需要。

(四)开办和审批

职业(技术)学校的开办，由办学单位提出，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报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备案。新办农业中学报县教育局审批。农村把普通中学改办为农业中学或职业(技术)学校，需经地区行署教育局审批。城市把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职业中学，需经市教育局和主管业务部门审批。新办技工学校的审批手续，仍按现行的规定不变。个人办职业(技术)学校，需经县以上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批。

四、加强对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工作的领导

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教育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改革中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劳动制度以及安排广大青年的学习和就业等问题。要搞好这项工作，只靠教育部门不行。为此，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建立领导小组，吸收有关单位参加，统管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和职业技术教育。地方，特别是市、县两级，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把教育结构的调整改革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结合起来，紧密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提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教育、劳动、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在业务上，凡是培养技术人员和干部的职业(技术)学校，以教育部门为主综合管理，劳动部门配合；凡是以培养后备技术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以劳动部门为主综合管理，教育部

门配合。对教育结构改革，态度要积极，步骤要稳妥，一定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方案，认真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积极地有步骤地加以推广，争取到一九八五年使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

现将教育部《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我国教育事业要力求在八十年代有个大的发展。四化建设不仅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而且需要数量更多的中等专业人才。望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中等专业教育，加强领导，切实办好一批重点中等专业学校，解决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把中等专业教育办好。

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日

经国务院批准召开的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中等专业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了中专教育在新时期的任务，讨论了如何贯彻八字方针。会议期间，方毅同志到会讲话。会议明确了中专教育的地位、作用、任务，讨论和确定了一批重点中专学校。解决了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与会代表认为会议是开得好的，对办好中专教育增强了信心。（中师工作，在全国师范教育会议上研究）

一

会议认为，建国以来中专教育培养了三百多万毕业生（加上中师，为五百万），他们中的大多数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在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技术、管理干部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专教育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极大摧残，质量一落千丈，少培养了百余万毕业生。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拨乱反正，中专教育开始走上了正轨。到一九七九年，全国的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分别为一千九百八十所、七十万四千人，比一九六五年分别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七、百分之八十二。数量有了发展，质量逐步有所提高。会议认为，在过去三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中专教育工作的路线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今后的发展建立了可靠的前进阵地。

二

会议讨论了新时期中专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任务。中专教育必须与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相适应。我国的四化建设不仅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也需要数量更多的中等专业人才，以提高职工队伍中技术、管理人才的比重，使中等和高级专业人才保持合理的比例。中等专业人才数量不足，势必造成高级专业人才使用上的浪费；中专毕业生在实践中锻炼提高，不少人可以成为工程师、农艺师、医师等，以弥补高级专业人才的不足。

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将不断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程度也逐步提高；实现干部队伍专业化、知识化，中专毕业生将是各行各业，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他们的政治质量和业务水平与四化建设的关系极大。这些新情况，对中专教育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会议认为，新时期中专教育的任务就是多办和办好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的中等专业人才。必须坚持中专学生的培养目标，用现代化生产所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武装他们，使他们的基础知识厚一些、专业面宽一些、实际技能好一些、适应性强一些。必须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条件、教育

基础和中专专业门类众多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不同要求，采取多种办学形式。中专学校具有投资少、建设快、培养学生周期短的特点，是多快好省地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使中专教育在八十年代有个较大的发展。

当前中专教育的形势很好，但现有学校的师资、校舍、经费、仪器设备十分缺乏。有些基础很好的老校停办后，迄今尚未复办。现有学校约有三分之二是新建校。学校规模和办学条件远不能与过去相比。工作中困难不少，问题很多，远远不能适应四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因此，在今后的三、五年内，中专教育必须认真贯彻八字方针，着重抓好调整、改革、整顿和提高工作，并有计划地稳步发展，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提高打下坚实基础。基本要求是：首先办好一批重点学校，继续恢复老校，新校初具规模；教学质量真正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努力做到学校布局合理，专业配套。

三

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当前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确定中专学制。

中等专业学校是在相当高中文化程度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技术教育，中专的高年级与大学低年级交叉，是介乎高中与大学之间的一种学校。根据我国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和中专专业门类多、要求不一的情况，中专学制可以多样化：招收初中毕业生，一般为四年，个别五年，有的专业仍保持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一般为二年，医科和工科等有些专业可为二年半或三年。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从实际出发，提出不同的招生对象和学制。

中等专业教育除全日制中专外，还要积极举办半工(农)半读、业余和函授教育等。有条件的学校，还应承担干部轮训工作。

(二) 全面规划，搞好调整。

培养人才，必须全面规划，搞好综合平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制订中专教育发展计划，把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规划纳入经济发展规划。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稳步发展，避免大起大落。要使中专学校与高等学校的招生有适当的比例，逐步提高经济管理、政法等专业的招生比例。对需要量大的专业，各部门和地方可自己培养解决，需

要量小而许多部门都要一点的专业，可由有关部委或地方统筹规划或互相之间协作代培解决。

中等专业学校存在着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不合理的现象，要适当调整。缺门的专业要增设。新办学校，必须具备条件，才能招生。

中专毕业生学用不一致，是个浪费，要努力做到学用一致。

(三)切实办好重点学校。

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学校，是办好中专学校的一项重要措施。会议讨论并确定了全国重点中专学校二百三十九所。各主管部门和地区必须加强重点学校的领导力量、充实师资和设备，逐步增加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为四化输送水平较高的中等专业人才。重点学校要稳定，一般不要戴帽改办成大专，对个别需要改办大学的，必须从严掌握。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壮大和提高师资队伍，是当前需要大力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各有关领导部门和学校都要拟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今后普通课和政治课教师应由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负责解决，由教育部门做出规划，提请计划、人事部门从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中分配。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配备。

要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和提高师资。要使尚未达到大学毕业水平的中专教师努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水平。

要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搞好教师考核和职称的评定工作。

(五)稳定教学秩序，搞好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要建立和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学制、学校的领导关系、规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大纲、教材等都要相对稳定。在学校调整整顿中，应进行四定(定学制，定规模，定专业，定编制)，以便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重大改革，必须经领导单位批准，进行试验。

为了把教学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教育部和有关部、委应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国的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尽快修订专业目录、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编写出版所需的全部教材。

(六)增加学校经费，切实改善办学条件。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目前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经费十分困难，物质条件很差，必须逐步加以解决。

当前校舍不足的问题十分严重。全国中专学校被占校舍七百五十万平方米，至今约有三分之二尚未退还，其中有三分之二是本系统单位挪占，移作它用。有关方面要设法解决校舍问题。为了恢复办好学校，要坚决停办一些可以缓办的事情。尽可能将一些停关并转的工厂改办为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所需基建投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列入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基建投资计划。

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工厂(农场)、图书资料室的建设，努力充实和更新设备，要提倡学校自制仪器设备。

(七)加强领导，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中等专业学校按照领导关系，分为国务院部属学校和地方学校。国务院部委所属学校，由有关部委领导，或由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双重领导，以部委为主。地方所属学校在省、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业务部门主管，国务院各部委对本系统地方所属学校负责业务指导，协助地方办好学校。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专教育事业的业务指导。各有关部门都要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好专职人员。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的中专教育行政机构，一般可设在高教局。要按照领导人员年轻化和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尽快健全学校领导班子，训练领导干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中等专业学校一般应为县团级单位，重点学校可为地师级。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学院应承担中专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任务。

会议要求中专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多办、办好中专学校，为实现四化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批转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旅游 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

现将旅游总局和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旅游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搞好旅游出版工作，对于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和加强对外宣传，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望旅游和出版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旅游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了促进旅游出版工作的发展，旅游总局和国家出版局于六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无锡联合召开了旅游出版工作座谈会。

与会代表认为，旅游出版工作，是旅游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大力抓好各种类型的旅游出版物（包括旅游宣传品，对外和对内发行的旅游读物，以及其他有关图书）的出版，是当前开展旅游宣传工作的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争取更多的旅游者了解新中国，以增进各国人民同我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就国内来说，提供多种多样的旅游书刊，介绍祖国的大好山河、悠久历史、丰富的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建设新

貌，对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加深爱国主义情感，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养成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代表们认为，近年来，中央和地方的旅游、出版部门陆续出了一批旅游出版物，从内容到形式都较之过去有所提高，有所创新，但是，无论是质量、数量、品种、形式，都和旅游事业迅速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亟待加强、改进。会议对加强当前的旅游出版工作，提出主要意见如下：

一、要提高旅游出版物的质量，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旅游宣传的特点，努力做到思想性、艺术性、知识性、趣味性的结合。

旅游出版物按读者对象，分为面向国外读者和国内读者两种，二者在内容安排上、印制要求上，都应有所不同。要从旅游宣传的特点出发，克服强加于人的空泛说教，让风光、形象、事物本身去说明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出版物的内容应按不同对象各有侧重；要讲究宣传艺术，注重宣传实效。编好面向国内读者的图书，是为对外旅游出版物打好基础。在对外宣传中，既要正确宣传新中国的形象，又要适应外国读者的接受水平。

旅游出版物的内容应以宣传、介绍我国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丰富多采的文物古迹、风光绮丽的名山大川为主，并进一步采集与各旅游点名胜古迹有关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历史掌故和诗词歌赋。只要内容健康，政治上无害，为读者喜闻乐见，都可以做为旅游读物的内容。要把名胜古迹同有关知识的介绍，自然而生动地结合起来，使旅游出版物既具有浓郁的情趣，又给读者以丰富的知识。

旅游出版物本身的内容与特点，决定了它必须具有丰富多采的形式和新鲜、活泼的文风。要认真克服老一套的宣传方式，顺乎自然地进行宣传。通过总结前一段旅游出版工作的经验，借鉴国外旅游出版物的优点，更多地出版一些具有鲜明的中国特点、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的旅游宣传品和图书。

二、按照旅游事业的发展和需求，搞好旅游出版规划。

旅游和出版部门应通力合作，争取在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内，出齐国外旅游者急需的导游图、游览点或参观点简介和明信片。要优先搞好全国性的和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桂林、杭州、苏州、无锡、南京、昆明、西安、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宁、

济南、青岛、沈阳、大连二十个城市，以及广东、福建两省侨乡的旅游宣传品。在此基础上，开拓题材、体裁范围，扩大品种，以进一步满足国外旅游者的需要。对外旅游出版物应有主要语种（首先是英、日语）的外文版，各单位制订规划须一并考虑。

座谈会要求到会的各有关单位，认真出一批有自己特色的读物，并积极承担会上制订的《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部分重点旅游出版物选题规划》（由旅游总局、国家出版局另行下达）中的任务。这个规划统一安排了全国性的和主要开放城市的旅游手册、导游图、游览点或参观点简介、各种类型的明信片，以及成套的丛书（包括大、中型画册）。实现这个规划，可初步扭转旅游出版工作的落后局面，满足国内外读者的迫切需要。旅游读物某些品种因质量要求高，成本大，易亏损，出版部门应以盈补亏，着眼于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需要，对出版各类旅游出版物做全面安排。

三、加强分工协作，搞好旅游读物的均衡出版。

各地的旅游和出版部门必须加强协作，互相支持。旅游部门对出版社进行旅游图书的编写、拍照、编辑、出版工作，应予积极支持。出版部门要充实编辑力量，加强旅游书刊的出版工作，并积极承担旅游部门急需的出版任务，安排好旅游部门自编的宣传品的印刷工作。北京、上海、广东等外国旅游者较集中的省市，如有必要，亦可考虑成立专门的旅游读物出版机构。

各有关旅游、出版部门要搞好分工协作，注意旅游出版物的均衡出版。尽可能地避免对一些著名旅游区争相出书，而造成重复，也要防止对某些急待宣传的旅游点的忽视，致使所需出版物无人过问。

四、针对旅游出版物的特点，改进发行工作。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和国际书店是发行旅游出版物的基本渠道，应共同加强对旅游出版物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货源，健全发行网点，搞好供应。

对介绍某一旅游区或旅游点的专题品种，除书店组织发行外，出版社可直接同各该地区的有关部门签订印供合同。对书店订货少，和退货的品种，有关出版社也可以自办发行。

各地旅游、园林、文物、宾馆、饭店等部门对旅游出版物的发行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协助书店在有关旅游点、饭店建立销售处或办理代销。

旅游出版物应执行统一的图书定价，坚持薄利多销、明码售书的原则。同一出版物在国内售价应一致，不得因售于外国人而随意加价。

五、提高旅游出版物的印制质量，缩短生产周期。

各地都应进一步挖掘现有书刊印刷厂的潜力，并组织有条件的非书刊印刷厂积极承印旅游出版物。要切实加强印刷的区域性协作，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支持印刷力量薄弱的省、自治区，特别是京、沪两地，应积极承担部分省、自治区旅游出版物的制版和印刷任务。各印刷厂应力求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引进先进设备，要优先装备承印旅游出版物的书刊印刷厂。

为尽快地实现旅游出版物的选题规划，有关部门要做好印刷物资的供应工作。凡用以印制旅游出版物的进口原材料、器材、纸张，一律不得挪做他用。

六、当前搞好旅游出版工作的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和研究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这项工作搞好。鉴于目前旅游宣传费用普遍不足，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从旅游收入或地方财政中拨给本地旅游部门一定的宣传经费，以适应开展旅游宣传、出版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抗议越南武装部队对中国边境进行挑衅和侵犯活动致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武装部队最近不断对中国边境进行挑衅和侵犯活动事，申述如下：

今年九月下旬以来，越南方面在中越边境地区制造了一系列武装挑衅事件，使中国云南和广西边境地区军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受了重大的损失。

在云南地区，越南武装人员不断侵犯中国马关县边境地区，并多次打死打伤中国边境居民和边防人员。九月三十日，越南当局出动武装军人数十名，再次侵入这一地区，向执行巡逻任务的中国边防战士和民兵发动突然袭击，打死打伤各三人。十月一日，越军又趁该县军民庆祝国庆之际，向金厂公社罗家坪地区发动猛烈炮击，打死打伤中国社员多人。特别严重的是，十月十五日，越南军队竟肆无忌惮地向马关县罗家坪地区的中国边防军阵地发起攻击。面对越军这一猖狂挑衅行动，中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还击，给入侵者以应得的惩罚。

在广西地区，十月二日，越军向中国防城县东兴公社境内开枪六十余发。十月八日，越南武装人员又侵入防城县江平公社境内，打死打伤中国社员和护林人员各一人。十月十二日，越南武装部队同时向那坡县平孟公社及水口镇两地发动炮击，炸毁校舍及民宅多处。十月十三日，越军又向防城县东兴公社境内猛烈射击，打死一名在田间劳动的中国社员。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蓄意加剧中越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不断进行武装挑衅，杀伤我边境军民，严重威胁中国边境地区的安全。这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此向越南方面提出强烈抗议。如果越南当局仍然无视中国方面的抗议和警告，继续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和制造事端，它必将无法逃避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还必须指出，在三十五届联大开会期间，越南当局不断对中国边境进行武装挑衅，制造紧张局势，显然是企图转移国际舆论的注意力，对抗联合国广大成员国和世界人民强烈要求它从柬埔寨撤军的呼声，并掩盖其加紧侵略柬埔寨和威胁东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行径。但是，这一阴谋是决不会得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将广西峩崐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 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

你区桂政报〔1980〕23号请示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将峩崐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直接领导。

峩崐自然保护区属北热带石灰岩热带季雨林区，具有明显的热带动植物特色，森林生态系统保存较完整，动植物资源丰富，对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请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加强领导，把保护区内的群众生产生活安排好，建立健全保护区的管理机构，落实保护管理措施。所需人员编制、经费、物资、设备等要纳入自治区的计划，尽快把保护区建设好。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设立燕山区 给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市设立燕山区。将房山县周口店公社的坟山大队，城关公社的羊耳峪、岗山、凤凰亭、北庄大队和朱各庄大队的马庄生产队划归燕山区管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设立吴淞区 给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请示报告悉。同意你市设立吴淞区。将宝钢地区办事处管辖的行政区域和宝山县城厢镇，以及宝钢与吴淞之间的地区，划归吴淞区管辖。

中 国 银 行 章 程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第二条 中国银行的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国银行设总行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外的贸易、金融重要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第二章 资 本

第四条 中国银行的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三章 业 务

第五条 中国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各项业务：

- (一)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 (二)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
- (三)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
- (四)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
- (五)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
- (六)国际黄金买卖；
- (七)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 (八)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 (九)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十)信托和咨询；
- (十一)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第六条 根据国家授权，参加国际金融会议。

第七条 中国银行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机构，得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组 织

第八条 中国银行设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九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的任务如下：

-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 (二)听取和审查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三)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 (四)任免本行的高级职员；

(五)审定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六)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银行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监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监察本行对国家政策、法令和本行业务方针的执行情况；

(二)审查本行年度决算表报；

(三)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均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请国务院委任。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行长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中国银行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

上述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或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得开会。决议事项由出席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 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

现行对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办法，是一九六三年国务院批准试行的。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经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并都规定全年所得额超过一定限度的要加成征税。从一九七九年开始，财政部取消了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规定，并明确对有困难的，还可以在不低于手工业合作社负担的原则下，由省、市、自治区给予适当减税照顾。但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经济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以及加成征税的规定并未改变。

目前，国家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允许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以利于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一些主管部门和地区反映，合作商店虽然取消了加成征税规定，税负仍然偏高，经营上仍有一定困难，要求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对个体经济，要求取消加成征税规定并调低税率。

为了适当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我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新的所得税法未制定之前，暂采取以下照顾措施：

一、对合作商店，不分城镇和农村，都可以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省、市、自治区根据这个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适当安排，部署执行。

二、对合作商店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后仍有困难的，由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可以给予适当减税照顾。

三、对个体经济，可以暂不执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现行加成征税办法。所得税的负担水平，可在相当于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负担的原则下，由省、市、自治区结合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税收管理和征税办法也由各地制定执行。

卫生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现将《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办好高等中医教育，是培养高级中医药人才，提高我国医学水平的重要措施。希望各地根据中发〔1978〕56号文件的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为中医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各种必要条件，积极地将这件事办好。

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

建国以来，中医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从一九五六年中央批准创建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所中医学院起，至一九六六年，全国高等中医院校已发展到二十一所，在校学生达一万零一百多人。培养了一支两千多人的教师队伍，编写和出版了大量中医教材，为国家造就出五千六百余名高级中医药人才。

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中医教育事业遭到了灾难性的摧残，全国二十一所中医学院被撤并的达十所之多，其它未遭撤并者，也被摧残得元气大伤。

粉碎“四人帮”以来，中医教育事业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现在全国高等中医院校已恢复发展到二十四所，连同西医院校的中医系，在校学生已有二万余名，并招收了研究生。

但是，中医院校的现状仍然是规模过小，校舍不足，设备简陋，师资缺乏，教学实习基地严重欠缺，有的中医学院成立二十多年，至今还没有附属医院，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远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在我国的医学教育工作中，中医教育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我国中医药事业和国家医药学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加强和改善高等中医教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和培养目标

中医学院的任务是继承和发展祖国医药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中医药理论的研究，出人才，出成果，为发展我国中医药学作出贡献。

中医教育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方向，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系统掌握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具有一定现代自然科学(包括现代医学)基础知识的高级中医药人才。

二、布局和发展规模

中医院校要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初步设想，到八十年代末，各院校的发展规模一般为两千至两千五百名在校学生，少数基础较好的院校可高于这个规模。在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的招生总名额中，中医院校的比例，应保持在五分之一左右。

目前，尚未建立中医学院的省、市、自治区，凡是有条件建立的，均应积极筹建。有条件的西医高等院校亦应设置中医药专业。各少数民族地区都应该积极创造条件，在医学院校内设置各种民族医学专业或培训班，以利于少数民族医学的继承和发展。

三、专业设置和学制

根据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医学院目前的专业和学制应适当调整。一般设中医专业，部分设中药专业，少数设针灸等专业。

1. 中医专业：学制五年。在教学内容上，应系统学习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课程，同时学习一定的普通基础和西医课程，特别要加强自然科学知识的教学。
2. 中药专业：保持现有专业布局，学制四年。少数条件差的院校可暂不招生。
3. 针灸专业：先在有条件的中医学院举办，学制四年。
4. 有独特专长的眼科、喉科、外科、痔科、正骨、推拿等学科，应首先采取专业班或在某些专业后期进行专科教学的办法培养人才，以应急需。

以提高为主的全国重点高等中医院校，各类专业学制均延长一年。

此外，中医学院应积极办好中医进修班和西医学习中医班，增加招收研究生的名额，加强研究生的培养。

四、整顿和充实教师队伍

当前，各中医院校师资力量薄弱，青黄不接严重，必须采取措施，在三、五年内为各个学科培养出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可选调一批六二至六七届中医学院毕业生和其他有教学能力的人，充实教师队伍。对青年教师，要积极进行培养，提高他们的学术水平和教学工作能力。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医古文和外文等普通基础课教师应予充实和加强。

要加强对教师考核和晋升工作，对其中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的应当进行调整。今后教师队伍的补充应从研究生和毕业生中选留。

中医院校的教师编制，应比西院校高百分之十至十五左右。

五、加强教学基地的建设

中医院校的附属医院，应逐步办成以现代化仪器设备装备起来的中医医院，不断提高医疗、教学和科研水平。

附属医院的床位，至八十年代末，与在校学生数的比例应争取达到一比一；目前还不足五百张床位者五年内至少应发展到五百张床位的规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重视并积极支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的建设，同时，还应选定条件较好的中医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作为中医学院的教学医院，以满足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的需要。

各中医院校应努力创造条件建立必要的研究室或研究所，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六、加强领导

中医院校要加强领导班子的建设，要认真选拔能够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中医

专业知识和独立工作能力而又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各级领导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和依靠广大教师，努力办好学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中医院校的建设，有计划地解决院校的教学用房和生活用房，对陈旧的仪器设备，逐步予以更新。

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为了研究解决个体开业行医的问题，最近我们召开了座谈会，研究了一些省、市报来的材料，并派人到辽宁、黑龙江的四个市作了调查，同各有关方面交换了意见。现将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前出现的新情况

建国以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大力发展国家办和集体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同时，一直允许少数适合个体开业的医生行医。一九六三年，我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发到各地参照执行。各省、市、自治区也制订了自己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截至一九六五年底，全国城乡共有个体开业人员四万四千余人。他们在十年动乱中，大多数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遭到打击，被迫停业。

最近两年来，随着城乡经济政策的放宽，各地广开门路安排闲散人员就业，许多地方又陆续出现了个体开业行医人员。他们除了少数是经过一定的领导机关批准者外，多数是自行挂牌行医的。同时，各地反映和群众来信来访中要求个体开业的也日渐增多。

当前出现的个体行医的是些什么人？（一）文化大革命前领有执照的开业医生。（二）

过去被精简下来的，以及过去因故被开除或刑满释放，现在闲在社会上的医务人员。（三）这些年社会上出现的一些自称祖传中医或专治某种疾病的人，以及职工或待业青年中的业余医药爱好者。（四）近年来退休下来的医生，主要是中医，还有一些牙科技工。随着退休制度的建立，这一类人员今后将逐渐增多。他们行医的方式：一是自己挂牌看病或在药店坐堂；二是由街道组织管理的个体开业行医；三是在集市上摆摊看病，流动行医。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体开业行医事实上已经在许多地方出现和存在，但卫生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结果是，不符合个体开业条件的，包括一些不懂医疗技术的人冒充医生看病，而合乎开业条件，正式申请的人，反而得不到行医的机会。同时，一些人自订收费标准，乱开药方，多搞收入。现在不少地区个体行医人数剧增。据四川省一九七九年底不完全统计，各种开业人员有六千九百多人，比一九七八年底增加了三千一百人。所有这些情况表明，明确对个体开业行医的政策，加强对个体开业行医人员的管理，是当前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

二、应该继续允许个体开业行医合法存在

我部一九六三年发布的关于开业医生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个体开业医生是独立脑力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补充……可允许极少数适合开业的医生个体开业。”这条规定，阐明了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允许和保护个体开业医生存在的政策及其在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事业中的作用。现在，为了发挥散在社会上的医生的技术作用，方便群众看病，为四化建设服务，仍然要执行允许个体开业行医的政策。

执行这项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开业医生依靠自身的医疗技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为病人服务，符合宪法规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允许这部分人个体开业，可以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有利于安定团结。同时可以满足某些就诊病人的需要，对群众有利。各地开业医生中，中医、针灸、正骨、推拿、按摩、镶牙等技术，是国家和集体医疗机构中比较薄弱的科目。到他们那里去看病，手续简便，随到随看，并且可以出诊，特别对一些儿童、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就医方便，群众感到满意。事实上，一些比较有技术、能解决些问题的医生，即使不让他们开业，群众还是要找他

们看病的。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出发，我们认为下列三种情况可允许申请开业：一是过去领有开业执照，现无工作，仍能继续行医者；二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未在国家或集体医疗机构工作的中医（包括民族医）、西医、助产士和牙科技工；三是一部分原在国家或集体医疗机构工作现已退休的医生、助产士和牙科技工。

凡属下列情况不得申请开业：一是现在国家或集体办的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二是国家培养的医务人员不服从分配者；三是农村生产大队的赤脚医生。但在某些经济贫困、群众居住分散的地区，如成立医疗机构有困难，也可考虑根据当地的需要，允许经考核合格的赤脚医生个体经营，以解决群众的看病吃药问题。

在调查中，省、市卫生局的同志争议比较多的是退休医生个人开业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如果允许退休医生开业，这些人既领了退休金，又从开业行医中得到收入，这样会对在职的医生有影响。我们的意见，对于合乎开业条件的退休医生，也要允许他们开业行医，继续为人民服务。退休金是他们过去长期从事医务劳动对社会所作贡献的应得的补偿报酬，而开业行医的收入是他们重新付出劳动所得的报酬。要允许和保护个体开业医生的正当收入，其诊费一般可与医疗机构的挂号费相同，但对非法收入必须加以制止。总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从党的政策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三、统一认识，加强管理

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统一认识，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要看到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卫生力量弱，在目前条件下发展卫生事业，光靠国家办、国家包，是包不下来的，还要靠集体办，并且要允许医生个体开业，以补充国家和集体力量的不足。这几种形式同时存在，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状况的，并将是长期的。

我们对个体开业行医既要放宽政策，允许合法存在，又要严格进行管理。制订管理办法的着眼点，一是对病人有利，二是真正把他们当作一支力量来使用。在做法上，不要一刀切，不要强求一律，应当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开业医生的审批权应属当地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业。过去其他部门审批的开业医生，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重新进行审查核准。开业医生必须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管理，业务技术指导和管理由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开业医生除进行医疗工作外，还要承担卫生宣传、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方面的任务。对于目前某些地方乱开业的混乱状况，要进行整顿，擅自非法个体开业行医者，应予以取缔。

凡符合开业条件的医生，如自愿要求联合举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联合诊所，应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群众的需要，酌情审批。

为了对人民的健康负责，对医生在技术上必须严格要求。允许个体开业的医生，必须在当地有正式户口，确有一定的技术水平，能独立进行一般诊疗工作，经过审查和技术考核合格有证明文件者。对于一部分散在民间，多年为群众诊病，确有一技之长或独特专长，在群众中有一定影响的非专业人员，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也要在解决上述人员开业问题以后，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逐步通过考核、鉴定，解决他们在当地行医的问题。

开业医生在诊疗业务中只能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有简易治疗的(如针灸、推拿、按摩等)可收一定的治疗费，其处方由当地指定的医药机构给予配方。根据需要，经过批准，有的开业医生可允许配备少量应诊必需的急救药和常用药品。对于草药医，应按照当地习惯允许他们带药。

开业医生必须遵守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和规定。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做出一定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如有搞投机非法收入，卖假药，贩卖毒、剧药品，或在医疗工作中作风恶劣，不负责任，发生医疗事故者，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得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者，应依法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可根据上述精神和国家的现行政策，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参照一九六三年卫生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开业医生问题的规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决定任命：

雷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姚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龚普生（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雷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冈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姚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决定任命刘述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刘述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决定任命：

林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兼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刘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谢邦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决定任命：

王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褚启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丁国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凌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衔）；
张世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
安致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孟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杨公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米国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衔）。

决定免去：

孟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杨公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米国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陈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衔）职务；
崔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彭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马牧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何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补正：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一号第三一六页刊登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草案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审查报告》，在通过日期下增补一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震林。”第三四七页第二行“击报打复的人”应为“打击报复的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